

股票简称：长丰通信

股票代码：000892

公告编号：2002—043

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03年1月20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，公司董事长覃辉先生主持会议，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监事会召集人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金峰通信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金峰公司)持有的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权(以下简称华通公司)的议案。

华通公司注册地：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甲12号万寿宾馆，注册资本为30,190.10万元人民币，法定代表人何非常，经营范围：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经营业务；电子系统工程及配套设施、智能建筑的设计、施工、监理；信息产业项目的投资；通信系统工程、信息系统工程和测量控制系统工程的开发、安装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及电子产品的研制、制造、销售、技术服务等。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深鹏所专审字(2003)3号审计报告，截止2002年11月30日，华通公司总资产为63,486.24万元，净资产为47,210.25万元，2002年1—11月总收入为6,478.24万元，利润总额为2,048.68万元。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评估字(2003)第04号资产评估报告，以2002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，华通公司总资产的评估值为87,752.08万元，净资产为71,758.36万元(每股权单位2.38元)。

本公司于2001年11月通过收购和出资入股华通公司，共持有华通公司5,000万股权单位，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6.56%(本公司已于2001年11月23日公告)。基于优势互补，共同促进中国信息产业的发展，本公司与金峰公司经过友好协商，双方于2003年1月18日签定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本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收购金峰公司持有的华通公司3,000万股权单位。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评估字(2003)第04号资产评估报告，

本次受让股权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6,750 万元(每股权单位 2.25 元)。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现金方式

支付给金峰公司。完成此次收购后，本公司总共持有华通公司 8,000 万股权单位， 占该公司注

册资本的 26.50%，成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本次增持华通公司股权，有利于本公司与华通公司优势互补，充实和完善本公司的主营业务，为公司在通信领域的发展开辟广阔的空间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

会

二 00 三年一月二十日